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2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周榆修局長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鄭佑漢（請假）
何雅雯（請假）	蔡宜霖
陳亭婷（請假）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孫淑文代）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蕨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林慧君代）	吳麗琴
童富泉	鄭維鈞
陳淑娟	劉靜燕
朱鳳英	謝宜穎（代理）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1年12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無。

三、工作報告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1年11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

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針對開會通知單簽辦時效，請各科室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他機關函發開會通知單：請務必至遲於會議前一天將公文辦結，以利與會人員準備資料。
- (二) 本局自行創號發開會通知單：除臨時急迫性會議外，其餘會議請於開會前一週繕發開會通知單。
- (三) 另依本府文書處理要點規定，開會、會勘等各項紀錄，除法規另有規定或會議主席另有指示外，承辦單位應於開會、會勘之次日創號，六個工作日內發送有關單位。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老福科				
1	列管案號1100113-2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委託契約權利金應議定計收地租及因擅用場地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本局提出請求損害賠償案，請持續追蹤處理。	月管	本案請鄭副局長協助洽臺北市審計處處長說明。	
兒少科				
1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9屆委員將於112年1月31日屆滿，有關第10屆委員之遴選事宜及籌組遴選會議應於屆滿前3個月先簽報市長同意，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兒少科持續追蹤。	月管	請賡續辦理。	
社工科、自費安養中心				
1	目前尚未完成發包工程案件，請權管科室於下週報告最新進度，以利逐案檢視。	列管案號1110720-4 南港合署大樓地坪及圍牆等整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6 委託辦理萬華社福中心搬遷入莒光新址裝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7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松柏樓增設日間照顧設施改善工程(自費安養中心)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貳、討論事項

- 一、救助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第四點及第五點」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二、老福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本案除第陸點第八項「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機構在當年申請獎勵期間內……撤銷原核准之獎勵或補助。」修正為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機構在當年獎勵期間內……撤銷原核准之獎勵或補助。」，其餘照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三、兒少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計畫」，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請兒少科規劃適當之宣導管道及方式以周知標的對象。

(二)本案除第四點第一目之3「交通補助費，每次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修正為「第一目之交通補助費，每次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其餘照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四、兒少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提升安置兒童及少年照顧服務品質作業須知」，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本案第五點第(二)款「申請補助金額達五十萬以上方案者，應依當年度公告規定時間前送件。」修正為「申請補助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方案者，應依當年度公告規定時間前送件。」，其餘照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五、兒少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作業須知」，提請討論。

家防中心補充說明：

建議於作業須知內明訂申請補助者應負協助本局登載收出養媒合系統之義務，以解決實務上縣市政府自身無法登載系統及無法人、團體願意協助登載之困境。

主席裁示：

(一) 本案第九點第五款第2目「……得依情節種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修正為「……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其餘照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 請兒少科依家防中心建議將申請補助者應配合協助本局登載收出養案件加註於年度公告中。

參、臨時動議：

(一) 人事室：12月25日新任議員、市長與機關首長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行程如下：首先於市府內辦理市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禮成後相關人員至市議會參加議員就職典禮，再返回市府劉銘傳廳辦理機關首長宣誓就職典禮。

主席裁示：洽悉。

(二) 救助科：氣溫驟降，近日可能發布低溫預警，後續啟動關懷等事項請相關科室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肆、主席指示：

請各科室主管檢視自身業務範疇中須列入移交報告向下任局長說明之項目，擇要向林主任秘書彙報，俾通盤檢視首長移交項目完整性。

散會：上午9時36分